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意见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0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49,276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32%，同意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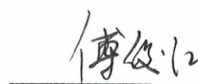
丁小红



徐韶钧



傅俊红



2022 年 10 月 28 日